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經重列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3	92,503	81,457	168,012	132,324
提供服務之成本		(55,788)	(37,442)	(98,995)	(56,500)
毛利		36,715	44,015	69,017	75,824
其他收入/(開支)		1,253	(353)	1,583	75
行政及其他開支		(21,575)	(23,799)	(38,445)	(38,942)
融資成本		(9,209)	(1,106)	(17,363)	(1,337)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6,985)	-	(13,970)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611	(617)	(13)	(735)
除稅前溢利	5	7,795	11,155	14,779	20,915
所得稅開支	6	(4,685)	(5,681)	(7,403)	(9,821)
期內溢利		3,110	5,474	7,376	11,09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差額		(2,699)	2,541	438	2,9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11	8,015	7,814	13,994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68	5,594	7,373	11,225
- 非控股權益		42	(120)	3	(131)
		3,110	5,474	7,376	11,09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9	8,227	7,879	14,133
- 非控股權益		122	(212)	(65)	(139)
		411	8,015	7,814	13,994
股息	7	-	-	-	-
每股盈利	8				
- 基本		0.16 港仙	0.29 港仙	0.38 港仙	0.59 港仙
- 攤薄		0.16 港仙	0.29 港仙	0.38 港仙	0.59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06	10,167
無形資產		269,437	276,292
商譽		659,632	659,6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16	2,34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247	5,2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9,006	79,573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按金		3,139	3,139
衍生金融資產		12,129	12,129
收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之按金		4,719	2,755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309	2,824
預付款項		15,783	15,783
		1,065,323	1,069,939
流動資產			
存貨		104,703	140,8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29,872	223,6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041	268,969
		578,616	633,44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6,377	124,758
計息借貸		23,070	19,911
應付稅項		18,214	20,514
		97,661	165,183
流動資產淨值		480,955	468,2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6,278	1,538,19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	380,641	381,500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		205,915	205,915
遞延稅項負債		55,139	54,014
		641,695	641,429
資產淨值		904,583	896,76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7,607	77,607
儲備		828,221	820,34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05,828	897,949
非控股權益		(1,245)	(1,180)
權益總額		904,583	896,7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75,277	921,248	10,084	(20,749)	138	(7,970)	7,541	5,251	9,056	(182,118)	742,481	817,758	24,336	842,094
期內溢利及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08	-	-	-	11,225	14,133	14,133	(139)	13,994
與股權持有人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30	11,869	-	-	-	-	-	-	-	11,869	12,999	-	-	12,99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	51,872	-	51,872	51,872	-	51,872
增持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32,437)	(32,437)	(32,437)	(25,563)	(58,000)	
認股權證失效	-	-	-	-	(138)	-	-	-	138	-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7,541)	-	-	7,541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76,407	933,117	10,084	(20,749)	-	(5,062)	-	5,251	60,928	(195,651)	787,918	864,325	(1,366)	862,959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7,607	948,417	10,084	(20,749)	-	370	-	8,731	60,928	(187,439)	820,342	897,949	(1,180)	896,769
期內溢利及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06	-	-	-	7,373	7,879	7,879	(65)	7,81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77,607	948,417	10,084	(20,749)	-	876	-	8,731	60,928	(180,066)	828,221	905,828	(1,245)	904,583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及股份溢價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作為代價發行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 (b) 資本儲備指應佔所收購並無控制權變更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負債淨額。
- (c) 法定儲備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屬於股東資金的組成部分。根據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轉撥除稅後溢利之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之50%。有關公積金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有關公積金賬戶。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123,713)	79,319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6,513)	(156,323)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淨額	(130,226)	(77,004)
融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1,795	421,8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28,431)	344,87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969	48,05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503	3,37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041	396,3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801A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體育及音樂內容授權及銷售業務、經營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經營以電影為主題的文化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策劃及設計音樂會以及向職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2. 遵守聲明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之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資料已經重列。

3. 收益

收益來自下列本集團業務活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娛樂	69,180	54,121	118,805	77,967
體育	17,122	20,678	36,802	35,678
主題公園	6,201	6,658	12,405	18,679
總收益	92,503	81,457	168,012	132,324

4. 分部資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按可呈報分部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娛樂 千港元	體育 千港元	主題公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體育 千港元	主題公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予外界客戶	118,805	36,802	12,405	168,012	77,967	35,678	18,679	132,324
分部業績	16,181	16,079	8,885	41,145	28,154	8,444	(7,148)	29,450
未分配收入				2				3
未分配開支				(26,368)				(8,538)
除稅前溢利				14,779				20,915
稅項				(7,403)				(9,821)
期內溢利				7,376				11,094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益指自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實現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投資與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與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上述計量方法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娛樂 千港元	體育 千港元	主題公園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體育 千港元	主題公園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資產：	442,496	112,295	87,815	642,606	357,120	231,581	81,452	670,153
商譽	352,854	1,924	304,854	659,632	352,854	1,924	304,854	659,632
無形資產	100,083	-	169,354	269,437	106,938	-	169,354	276,292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 應收合營企業貸款	3,309	-	-	3,309	2,824	-	-	2,8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247	-	-	5,247	5,298	-	-	5,2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16	-	-	2,316	2,347	-	-	2,347
分部資產	906,305	114,219	562,023	1,582,547	827,381	233,505	555,660	1,616,546
未分配資產				61,392				86,835
綜合資產總值				1,643,939				1,703,381
分部負債	46,339	40,078	592,549	678,966	112,602	26,940	600,589	740,031
未分配負債				60,390				66,481
綜合負債總額				739,356				806,612

為檢測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於經營分部分配；及
- 除可換股債券外，所有負債均於個別分部之銷售／服務活動分配。

4.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娛樂	體育	主題公園	總計	娛樂	體育	主題公園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4,489)	-	-	(4,489)	(5,368)	(1,883)	(5,453)	(12,7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6)	-	(4)	(390)	(334)	(44)	(3)	(381)
資本開支	-	-	-	-	(11,147)	-	-	(11,147)

(d)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乃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90,694	56,741	246,674	253,347
中國	70,571	68,904	627,454	630,674
台灣	6,747	6,679	65,547	62,070
	168,012	132,324	939,675	946,091

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減／(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2,090	4,366	4,489	12,704
折舊	195	162	390	38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6,142	-	6,142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2,732	1,318	3,774	5,011
— 中國	2,517	5,030	4,193	6,159
遞延稅項	(564)	(667)	(564)	(1,349)
	4,685	5,681	7,403	9,821

8.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3,068	5,594	7,373	11,225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1,940,176,170	1,903,704,725	1,940,176,170	1,894,947,94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	-	-
認股權證	-	-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1,940,176,170	1,903,704,725	1,940,176,170	1,894,947,945
每股攤薄盈利	0.16港仙	0.29港仙	0.38港仙	0.59港仙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收賬款			
來自第三方		212,385	123,624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807	50,881
向特許人及服務供應商所作出之 預付款項		62,400	46,240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i)	1,763	2,391
應收董事之款項	(i)	517	518
		117,487	100,030
		329,872	223,654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00,521	59,053
逾期少於一個月	30,465	31,695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34,197	-
逾期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47,202	32,638
逾期超過一年	-	238
	111,864	64,571
	212,385	123,624

附註(i) 該等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	(i)	32,442	63,298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89	55,087
應付董事款項	(ii)	2,990	3,165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iii)	-	2,823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iv)	56	385
		23,935	61,460
		56,377	124,758

(i)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介乎零至30日。

(ii)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i)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v)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412,500,000港元及面值總額為41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總現金代價為412,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5港元（受一般反攤薄調整所限）將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有關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5%計息，須每年支付。同時，本公司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但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以相當於本金額的105%之金額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估值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所採納8.7%之貼現率，乃按以港元計值之若干類似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的若干特定參數釐定。權益部分初步確認為債券公平值與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並計入權益的可換股債券儲備。隨後，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入賬。

12.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設備及物業。租約以一年至五年為期限磋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設備及物業最低日後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642	6,0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01	12,509
超過五年	-	-
	15,343	18,577

13.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8,0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32,324,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7,3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1,225,000港元)。本集團之業務包括體育、娛樂及主題公園分部。

I. 體育分部

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Nova Dragon」)及Socle Limited (「Socle」)經營體育分部，涉及體育內容授權及銷售以及為職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體育分部錄得收益約36,8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35,678,000港元)。體育分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銷售體育賽事特許權產生之收益增加。

Nova Dragon主要從事協助職業運動員在全球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Socle主要從事體育賽事內容特許權及銷售之業務及為中國最重要體育及娛樂內容供應商之一。

II. 娛樂分部

娛樂分部包括主要分別由Far Glory Limited (「Far Glory」)及Orient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ODE」)經營之授權及銷售音樂以及娛樂內容。娛樂分部亦包括音樂會策劃及設計服務、管理及運營本集團之電子競技戰隊以及本集團網絡主播管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娛樂分部錄得收益約118,8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77,967,000港元)。收益增長主要源於電視及電影內容銷售增加及電子競技業務收益增加。

III. 主題公園分部

主題公園分部包括由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 (「Dream World」)及其附屬公司(「Dream World集團」)經營之電影文化主題公園業務及旅遊主題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收購Dream World，而其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題公園分部錄得收益約12,4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8,679,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顧問收益減少。

Dream World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Dream World現時經營位於中國上海與蘇州交界處之昆山花橋經濟開發區之花橋夢世界電影文化博覽園。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中國快速發展之文化、娛樂及體育領域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本集團將專注於擴大及發展其電子競技及網絡直播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8,0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收益約132,324,000港元。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娛樂業務有更出色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7,3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11,225,000港元。此減幅乃由於娛樂分部的電視及電影內容特許權及銷售的毛利率較低。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開支為約38,4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38,9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有關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其被開發電子競技戰隊的薪酬開支總額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578,6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3,442,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97,6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183,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4,0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8,969,000港元)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29,8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3,65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6,3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75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計息借貸為約23,0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911,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為41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2,500,000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採取保守庫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存放，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綜合借貸除以綜合總權益計算)為2.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約23,0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911,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抵押銀行借貸及可動用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幾乎全部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而大部分銀行存款乃以港幣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存放，以減少外匯風險，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以應付該等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6名(二零一七年：15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亦提供特定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附註4)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375,000 (L)	0.95%
許東琪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0,145,782 (L)	19.59%
張靜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253,659 (L)	4.19%
賴國輝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129,778 (L)	2.79%

(L) 指好倉

附註：

1. 許東琪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361,899,559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18,246,223股股份，而Daily Technology則由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之18,246,2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靜女士(「張女士」)實益擁有53,853,659股股份。Crown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Crown Smart」)實益擁有本公司27,400,000股股份，而Crown Smart則由張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之27,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賴國輝先生(「賴先生」)實益擁有960,000股股份。Earn Wise Limited(「Earn Wise」)實益擁有本公司22,669,778股股份，而Earn Wise由賴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之22,669,7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Earn Wise持有本金額為14,640,000港元及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8港元轉換為本公司30,5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0,500,000股與Earn Wis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相關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1,940,176,1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ii) 於可換股債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 債券本金額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賴國輝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40,000港元	30,500,000 (L)	1.57%

附註：

1. Earn Wise由賴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相關股份指當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8港元悉數轉換Earn Wise持有之14,6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0,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1,940,176,1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附註4)
Chuang Meng Hua 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380,145,782 (L)	19.59%
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9,976,405 (L)	6.18%
Ma Hsin-Ting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976,405 (L)	6.18%
Ease Wing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4,816,406 (L)	5.92%
Ho Chi Sing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816,406 (L)	5.92%

(L) 指好倉

附註：

1. Chuang Meng Hua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許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Best Million」)由Ma Hsin-Ting女士(「Ma女士」)全資實益擁有。Best Million實益擁有119,976,405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女士被視為於Best Million持有之119,976,4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ase Wing Limited(「Ease Wing」)由Ho Chi Sing先生(「H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Ease Wing實益擁有114,816,406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先生被視為於由Ease Wing持有之114,816,4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1,940,176,1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實行該守則之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遵守GEM上市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18.48A及18.49條，本公司須不遲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其年報。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之核數工作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規定時間內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全年業績」)並刊發及向股東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66、18.67及18.79條，本公司須不遲於各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結束後45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而言，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刊發其季度業績公佈並刊發及向股東寄發其季度報告。由於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故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規定時間內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財務業績(「季度業績」)並刊發及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報告(「季度報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寄發及刊發年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及寄發季度報告。

延遲刊發及(倘相關)寄發全年業績、年報、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構成違反上述GEM上市規則。

報告期後事項

陳建豪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生效，且董思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生效。除上述者外，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提供忠告及意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燦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燦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